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4年第2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資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4年8月14日

香港，2024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4年8月14日

南戈壁公佈2024年第2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24年8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了本季度在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錄得銷量120萬噸，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90萬噸；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77.6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每噸95.3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優質半軟焦煤和加工煤的價格下跌所致。

- **建設運營承包合同**—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的蒙古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與唐山神州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唐山」）訂立建設運營承包合同（「BOT協議」）。據此，唐山將負責本公司於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新乾法選煤系統的組建、營運及質量管理，包括關鍵機器（統稱「乾法選煤系統」）。該系統將成為與本公司現有乾選廠獨立運營的廠房。唐山亦將負責乾法選煤系統所有相關設施的建設。根據BOT協議，SGS有權監督及管理煤炭品質保證及營運的整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營運安全、生產計劃及運營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於BOT協議期間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090萬美元，連同若干按加工量計算的額外費用。根據BOT協議所載條款，BOT協議將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期間生效。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4年第二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500萬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經營業務虧損4,050萬美元。扭虧為盈業績乃主要由於2023年第二季度錄得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徵收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7,500萬美元。
- **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9,650萬美元；(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220萬美元（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統稱「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可換股債券修訂**—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和JDZF簽訂了一份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還款金額應按(a)不少於50萬美元以及(b)如超過50萬美元，則按50萬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2024年8月30日前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修訂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果。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定期稅務審計（「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援，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 (「TDRC」) 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尚未作出重新評估的決定。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有關審計重新評估結果的通知 (「經修訂通知」)。稅務罰款的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 (「重新評估結果」)。根據適用蒙古法律，SGS有權自收到經修訂通知之日起30天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SGS與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協商後，根據適用蒙古法律，就審計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上訴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7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可收回性或確切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 **董事變更**

蔡奮強先生：蔡先生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茅先生：孫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已於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9	0.57	0.65	0.90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2.61	\$ 103.33	\$ 107.22	\$ 111.19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8	0.05	0.56	0.0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7.04	\$ 67.09	\$ 76.56	\$ 67.77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12	–	0.24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36.10	\$ –	\$ 41.93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51	0.26	0.80	0.52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3.04	\$ 82.99	\$ 67.09	\$ 90.28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20	0.88	2.25	1.4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7.55	\$ 95.34	\$ 78.47	\$ 98.88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2.01	0.97	3.26	1.53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61.32	\$ 47.76	\$ 52.94	\$ 49.31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7.15	\$ 33.79	\$ 39.48	\$ 31.83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42	\$ 1.60	\$ 1.79	\$ 1.55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9.57	\$ 35.39	\$ 41.27	\$ 33.38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4.59	7.73	26.95	10.56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7.27	7.93	8.27	6.89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23	0.11	0.12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2024年第二季度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77.6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每噸95.3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優質半軟焦煤和加工煤的價格下跌所致。2024年第二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25%的優質半軟焦煤、23%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0%標準動力煤及42%加工煤，而2023年為約65%的優質半軟焦煤、5%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30%加工煤。

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61.3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每噸47.8美元。該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於2024年首六個月銷量為230萬噸，而2023年首六個月則為150萬噸。本公司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78.5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每噸98.9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優質半軟焦煤和加工煤的價格下跌所致。

2024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52.9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每噸49.3美元。該上升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11。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收益 ⁽ⁱ⁾	\$ 92,821	\$ 83,243	\$ 174,990	\$ 145,023
銷售成本 ⁽ⁱ⁾	(73,582)	(42,027)	(119,115)	(72,981)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19,303	41,227	55,985	72,088
毛利	19,239	41,216	55,875	72,0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57)	(4,001)	(2,210)	(4,765)
管理費用	(3,014)	(2,656)	(6,427)	(4,712)
評估及勘探費用	(23)	(28)	(45)	(92)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74,990)	—	(74,99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045	(40,459)	47,193	(12,517)
融資成本	(10,322)	(11,558)	(20,655)	(23,466)
融資收入	722	44	107	12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055	428	1,888	93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10	—
即期所得稅開支	(8,585)	(9,087)	(18,376)	(17,8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2,085)	(60,632)	10,167	(52,7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07)	\$ (0.205)	\$ 0.034	\$ (0.179)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2024年第二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500萬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050萬美元。扭虧為盈業績乃主要由於2023年第二季度錄得蒙古稅務局徵收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7,500萬美元。

2024年第二季度收益為9,280萬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8,32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2024年第二季度銷售成本為7,360萬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4,20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經營開支	\$ 59,483	\$ 31,139
股票薪酬開支	18	4
折舊及耗損	3,355	1,191
特許權使用費	10,662	9,682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73,518	\$ 42,01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64	11
銷售成本	<u>\$ 73,582</u>	<u>\$ 42,027</u>

2024年第二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5,950萬美元，而2023年第二季度為3,11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2024年第二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0萬美元（2023年第二季度：10萬美元）。

於2024年第二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120萬美元（2023年第二季度：40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減少。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管理費	\$ 1,268	\$ 1,1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4)	97
外匯虧損淨額	382	2,89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262)	—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67)	(96)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	(14)
合約抵銷安排收益	(160)	—
	<u>1,157</u>	<u>4,001</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u>1,157</u>	\$ <u>4,001</u>

2024年第二季度的管理費用為300萬美元（2023年第二季度：27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企業行政	\$ 921	\$ 8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1	622
薪酬及福利	1,172	1,063
股票薪酬開支	44	10
折舊	136	141
	<u>3,014</u>	<u>2,656</u>
管理費用	\$ <u>3,014</u>	\$ <u>2,656</u>

2024年第二季度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4年第二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4年及2023年第二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030萬美元及1,16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經營業務溢利4,720萬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經營業務虧損1,250萬美元。扭虧為盈業績乃主要由於2023年第二季度錄得蒙古稅務局徵收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7,500萬美元。

2024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為1億7,500萬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1億4,50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多樣化及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擴大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2024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為1億1,910萬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7,30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經營開支	\$ 92,854	\$ 49,396
股票薪酬開支	18	3
折舊及耗損	5,565	2,368
特許權使用費	20,568	21,168
	<u>119,005</u>	<u>72,935</u>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119,005	\$ 72,93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10	46
	<u>119,115</u>	<u>72,981</u>

2024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9,290萬美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4,94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2024年首六個月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0萬美元（2023年首六個月：10萬美元）。

於2024年首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220萬美元（2023年首六個月：48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減少。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管理費	\$ 2,384	\$ 1,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23)	180
外匯虧損淨額	582	2,45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262)	—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74)	(181)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	(41)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	454
合約抵銷安排收益	(397)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 2,210</u>	<u>\$ 4,765</u>

2024年首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640萬美元（2023年首六個月：47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企業行政	\$ 1,625	\$ 1,2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	1,011
薪酬及福利	2,898	2,152
股票薪酬開支	45	8
折舊	269	264
管理費用	<u>\$ 6,427</u>	<u>\$ 4,712</u>

2024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4年首六個月，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4年及2023年首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2,070萬美元及2,35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9	0.36	0.54	0.64	0.57	0.33	0.06	0.17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2.61	\$ 111.01	\$ 107.59	\$ 100.33	\$ 103.33	\$ 124.72	\$ 65.82	\$ 71.01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8	0.28	0.29	0.18	0.05	0.01	0.01	0.0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7.04	\$ 76.07	\$ 72.41	\$ 68.43	\$ 67.09	\$ 73.52	\$ 64.69	\$ 43.34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12	0.12	-	-	-	-	-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36.10	\$ 47.91	\$ -	\$ -	\$ -	\$ -	\$ -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51	0.29	0.13	0.33	0.26	0.26	0.40	0.35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3.04	\$ 56.65	\$ 77.23	\$ 66.03	\$ 82.99	\$ 78.19	\$ 65.94	\$ 64.57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20	1.05	0.96	1.15	0.88	0.60	0.47	0.55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7.55	\$ 79.52	\$ 92.93	\$ 85.57	\$ 95.34	\$ 104.11	\$ 65.90	\$ 65.37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2.01	1.25	1.34	1.18	0.97	0.56	0.57	0.12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61.32	\$ 43.36	\$ 38.17	\$ 42.23	\$ 47.76	\$ 51.59	\$ 41.81	\$ 58.25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7.15	\$ 30.70	\$ 26.20	\$ 32.26	\$ 33.79	\$ 28.95	\$ 25.65	\$ 41.44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42	\$ 1.08	\$ 1.83	\$ 0.82	\$ 1.60	\$ 1.48	\$ 1.86	\$ 1.47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49.57	\$ 31.78	\$ 28.03	\$ 33.08	\$ 35.39	\$ 30.43	\$ 27.51	\$ 42.91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4.59	12.36	7.81	7.34	7.73	2.83	2.68	0.91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7.27	9.87	5.85	6.24	7.93	5.07	4.67	7.33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22	0.22	0.21	0.23	0.00	0.00	0.00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92,821	\$ 82,169	\$ 88,504	\$ 97,979	\$ 83,243	\$ 61,780	\$ 30,487	\$ 36,807
銷售成本 ⁽ⁱ⁾	(73,582)	(45,533)	(36,645)	(48,569)	(42,027)	(30,954)	(19,652)	(32,036)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19,303	36,682	51,908	49,491	41,227	30,861	10,891	4,982
毛利（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9,239	36,636	51,859	49,410	41,216	30,826	10,835	4,77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157)	(1,053)	4,308	(413)	(4,001)	(764)	(1,066)	546
管理費用	(3,014)	(3,413)	(3,879)	(1,846)	(2,656)	(2,056)	(2,111)	(1,830)
評估及勘探費用	(23)	(22)	(91)	(808)	(28)	(64)	(26)	(31)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	(10,153)	-	(74,990)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045	32,148	42,044	46,343	(40,459)	27,942	7,632	3,456
融資成本	(10,322)	(11,021)	(12,334)	(13,266)	(11,558)	(11,914)	(11,190)	(10,800)
融資收入	722	73	40	4,915	44	85	1,589	6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055	833	1,101	809	428	502	143	2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10	4	-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8,585)	(9,791)	(6,519)	(9,452)	(9,087)	(8,760)	(2,751)	(979)
淨溢利／（虧損）	(2,085)	12,252	24,336	29,349	(60,632)	7,855	(4,577)	(8,0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07)	\$ 0.041	\$ 0.082	\$ 0.099	\$ (0.205)	\$ 0.027	\$ (0.016)	\$ (0.029)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2024年6月30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63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尚未作出重新評估的決定。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於2024年5月15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經修訂通知，內容有關審計的重新評估結果。稅務罰款重新評估金額約為8,000萬美元。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SGS有權於收到經修訂通知日起計30天期限內，就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出上訴。

於2024年6月12日，經諮詢其蒙古獨立稅務顧問後，SGS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就審計重新評估結果向TDRC提交了上訴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7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可收回性或確切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6月30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1億2,900萬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1億4,130萬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億7,470萬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為2億1,880萬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9,500萬美元以及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8,35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審計進行的磋商或就其提出的任何上訴將會成功。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截至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過往，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蒙古當地海關訂立合作協議，以便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最近期簽署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蒙古當地海關申請續簽合作協議。於2024年5月，本公司已成功續簽合作協議。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4年6月30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及(c)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億2,7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4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一個關鍵因素：及時利用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款項，包括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億5,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可換股債券修訂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還款金額應按(a)不少於50萬美元以及(b)如超過50萬美元，則按50萬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2024年8月30日前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修訂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果。本公司將在透過計劃於2024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4年6月30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為未來邊境通道可能被關閉。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事宜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迄今為止，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完成(i)所有文件製作及(ii)辯護口供取證。原告的律師已提供其有關責任及損害的專家報告。

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訂立一項善意程序協議（「程序協議」），將所有餘下審前步驟延長至預計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被告對原告的口供取證，以及經雙方簽署並提交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取證流程的個人承諾後，隨後於2025年1月提交被告的專家報告。雙方聘請了一位經驗豐富、中立的安大略省前首席大法官（「調解員」）擔任調解員，協助雙方解決程序協議規定的所有審前事項。雙方已同意於2025年4月在調解員面前進行審前調解，並擬於2025年4月25日前為整個案件的審訊做好準備。法院尚未確定審訊日期。本公司繼續敦促盡早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4年6月30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4年6月30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於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決議案」），指稱許可證區域為當地特別需求保護區的一部分。請求函於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於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發出公函，認為該請求並不合理且許可證區域將不會在地籍測繪系統內登記。

於2024年6月18日，南戈壁省初審法院對SGS作為原告，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作為被告的上述案件進行複審。初審法院裁定，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就2023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規定的許可證區域提出的索償無效。Gurvantes soum公民代表會議已就初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截至目前，上訴法院的複審裁決日期尚未確定。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並擁有鋪設公路的30年專利權。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1,800蒙古圖格里克。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360萬美元（2023年：190萬美元）及為630萬美元（2023年：36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賬面價值為550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320萬美元）的大多數移動設備及其他運營設備已抵押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贖回其上市證券，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對董事會的整體管理負責。本公司自2017年11月起並無主席。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首席董事履行主席職責；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履行主席職責的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都會提供此類溝通渠道的機會；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董事赫英斌先生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交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就本公司向各董事提出的特別提問，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此外，若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使該董事提交之最新內部人員報告裡披露或須予披露；或(b)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必須在指定期限內(i)按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營運的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並且(ii)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利益披露表格。

「相關金融工具」的定義如下：(a)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源於、參考或基於某個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的工具、協議、證券或交換合約；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某個證券或交換合約中所佔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協定。

展望

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了本季度在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中蒙政府在加強兩國煤炭貿易關係方面均發揮了重要作用。開發新的跨境鐵路、擴建公路基礎設施、在出口業務中部署自動化技術以及簡化通關流程，均突顯了雙方在促進跨境貿易中的共同努力。該等戰略性舉措促使蒙古煤炭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煤炭進口動態中處於有利地位。

在JDZF的持續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於2024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採礦營運及產能，以利用預期的銷量增長。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利用本公司濕洗煤加工廠；及(iii)買賣及混合不同煤炭品種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對企業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逾9,000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中國與蒙古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屬中國經驗豐富的煤礦企業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營運業績的兩名最大股東的協助和支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收益	\$ 92,821	\$ 83,243	\$ 174,990	\$ 145,023
銷售成本	(73,582)	(42,027)	(119,115)	(72,981)
毛利	19,239	41,216	55,875	72,0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57)	(4,001)	(2,210)	(4,765)
管理費用	(3,014)	(2,656)	(6,427)	(4,712)
評估及勘探費用	(23)	(28)	(45)	(92)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74,990)	-	(74,99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045	(40,459)	47,193	(12,517)
融資成本	(10,322)	(11,558)	(20,655)	(23,466)
融資收入	722	44	107	12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055	428	1,888	93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10	-
稅前溢利／(虧損)	6,500	(51,545)	28,543	(34,930)
即期所得稅開支	(8,585)	(9,087)	(18,376)	(17,8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2,085)	(60,632)	10,167	(52,7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	2,530	2,006	(1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 (2,281)	\$ (58,102)	\$ 12,173	\$ (52,92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07)	\$ (0.205)	\$ 0.034	\$ (0.179)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58	\$ 47,993
受限制現金	275	4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2	7,541
存貨	74,580	52,927
預付開支	7,727	6,471
流動資產總值	105,462	115,355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13,678	157,1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552	15,1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79	8,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409	180,383
總資產	\$ 345,871	\$ 295,73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998	\$ 60,192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83,456	83,897
遞延收入	61,327	65,670
租賃負債	1,145	1,206
應付所得稅	10,448	20,05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128,759	103,150
流動負債總額	380,133	334,170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55	1,785
可換股債券	81,931	91,150
複墾費用	11,020	9,9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6
	<u>94,736</u>	<u>102,9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736</u>	<u>102,900</u>
負債總額	<u>474,869</u>	<u>437,070</u>
權益		
普通股	1,101,917	1,101,771
購股權儲備	53,045	53,030
資本儲備	502	499
匯兌波動儲備	(52,941)	(54,947)
累計虧損	(1,231,521)	(1,241,685)
	<u>(128,998)</u>	<u>(141,332)</u>
資產虧絀總額		
	<u>(128,998)</u>	<u>(141,332)</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345,871</u>	<u>\$ 295,738</u>
流動負債淨額	\$ (274,671)	\$ (218,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4,262)	\$ (38,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但並未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示，而股份則以千份列示。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況和持續經營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6月30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足夠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虧絀為128,998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141,332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74,671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為218,815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94,998美元及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83,456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而持續拖延結算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審計進行的磋商或就其提出的任何上訴將會成功。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過往，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蒙古當地海關訂立合作協議，以便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最近期簽署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蒙古當地海關申請續簽合作協議。於2024年5月，本公司已成功續簽合作協議。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4年6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及(c)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2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就該等計劃及措施而言，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4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一個關鍵因素：及時利用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的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款項，包括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方法為使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1.3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附註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計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財務資料，將此等財務資料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公司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綜合入賬。就管理而言，本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

本公司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由於此為本公司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收益均來自煤炭貿易。

2.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分部有50及58家活躍客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以上，最大客戶佔收益的15%及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以上，最大客戶佔收益的13%，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1%。

2.2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蒙古、香港及中國。

	蒙古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收益
收益⁽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92,821	\$ 92,8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83,243	83,2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174,990	\$ 174,9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145,023	145,023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 238,291	\$ 627	\$ 1,491	\$ 240,4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644	135	1,604	180,383

⁽ⁱ⁾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

3. 收益

收益為已售貨品的價值，來自煤炭貿易。當客戶取得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本公司確認煤炭貿易的全部收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按性質劃分的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折舊	\$ 3,555	\$ 1,343	\$ 5,944	\$ 2,678
核數師酬金	263	254	283	3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2,992	\$ 2,090	\$ 6,881	\$ 4,372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62	15	63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	307	971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	—	4	—
	\$ 3,535	\$ 2,412	\$ 7,919	\$ 4,959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付款	\$ 198	\$ 76	\$ 321	\$ 117
外匯虧損淨額	382	2,890	582	2,457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67)	(96)	(74)	(181)
特許權使用費	10,662	9,682	20,568	21,168
管理費	1,268	1,124	2,384	1,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4)	97	(23)	18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262)	—	(262)	—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	—	—	454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	(14)	—	(41)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160)	—	(397)	—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74,990	—	74,990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58,406	30,944	90,552	48,539
經營開支總額	<u>\$ 77,776</u>	<u>\$ 123,702</u>	<u>\$ 127,797</u>	<u>\$ 157,540</u>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經營開支	\$ 59,483	\$ 31,139	\$ 92,854	\$ 49,396
股票薪酬開支	18	4	18	3
折舊及耗損	3,355	1,191	5,565	2,368
特許權使用費	10,662	9,682	20,568	21,168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 73,518	\$ 42,016	\$ 119,005	\$ 72,93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ⁱ⁾	64	11	110	46
銷售成本	\$ 73,582	\$ 42,027	\$ 119,115	\$ 72,981

⁽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10美元(2023年6月30日：46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44,596美元(2023年6月30日：25,287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68,767美元(2023年6月30日：40,583美元)。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管理費	\$ 1,268	\$ 1,124	\$ 2,384	1,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97	(23)	180
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382	2,890	582	2,457
外匯虧損淨額	(262)	—	(262)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67)	(96)	(74)	(181)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	(14)	—	(41)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	—	—	454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	—	—	—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160)	—	(397)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1,157	\$ 4,001	\$ 2,210	\$ 4,765

7.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9,686	\$ 10,951	\$ 18,929	\$ 22,275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	-	6	461	-
公司間貸款利息之增值稅	472	487	930	976
租賃資產之利息部分	73	16	158	30
複墾費用支出	91	98	177	185
融資成本	\$ 10,322	\$ 11,558	\$ 20,655	\$ 23,466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收益	\$ 688	\$ -	\$ -	\$ 41
利息收入	34	44	107	82
融資收入	\$ 722	\$ 44	\$ 107	\$ 123

8. 稅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7%（2023年：27%）。本公司稅項開支與本公司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即期稅項－加拿大 本期間支出	\$ -	\$ -	\$ -	\$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期間支出	8,585	9,087	18,376	17,847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 8,585	\$ 9,087	\$ 18,376	\$ 17,847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淨溢利／（虧損）	\$ (2,085)	\$ (60,632)	\$ 10,167	\$ (52,777)
加權平均股數	<u>295,844</u>	<u>295,228</u>	<u>295,987</u>	<u>295,2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 (0.007)</u>	<u>\$ (0.205)</u>	<u>\$ 0.034</u>	<u>\$ (0.179)</u>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內含的相關股份。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933	\$ 48,416
減：受限制現金 ⁽ⁱ⁾	<u>(275)</u>	<u>(4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12,658</u>	<u>\$ 47,993</u>

⁽ⁱ⁾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海關的要求，在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一定數額的擔保存款，以簽發擔保函。

本公司之現金是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美元計值	\$ 162	\$ 1,511
以人民幣計值	10,920	37,555
以蒙古圖格裡克計值	795	8,221
以加元計值	136	95
以港元計值	<u>645</u>	<u>611</u>
現金	<u>\$ 12,658</u>	<u>\$ 47,993</u>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稅前溢利／（虧損）對以外幣列值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正數表示稅前溢利增加或稅前虧損減少，負數則表示稅前虧損增加或稅前溢利減少。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外幣對各功能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5%	\$ (852)	\$ (183)
-5%	\$ 852	\$ 183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	\$ 5,104	\$ -
其他應收款項	5,118	7,5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0,222</u>	<u>\$ 7,541</u>

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10,182	\$ 2,182
1至3個月	40	5,359
3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0,222</u>	<u>\$ 7,541</u>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根據逾期9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之預期損失率及逾期18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0%之預期損失率，釐定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為22,986美元（2023年12月31日：22,487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撥備與期初呆賬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呆賬撥備	\$	22,487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呆賬撥備減少		(23)
匯兌調整		522
		<u>522</u>
於2024年6月30日之呆賬撥備	\$	<u>22,986</u>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呆賬撥備	\$	22,599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呆賬撥備增加		180
匯兌調整		(301)
		<u>(301)</u>
於2023年6月30日之呆賬撥備	\$	<u>22,478</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以及應付的採礦特許權使用費。貿易採購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53,206	\$ 7,466
1至3個月	34,417	24,862
3至6個月	2,128	3,041
6個月以上	<u>5,247</u>	<u>24,823</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94,998</u>	<u>\$ 60,192</u>

13.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231,521美元（2023年12月31日：1,241,685美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plus.ca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TSX-V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1438 (香港)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各JDZF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運營及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包括2024年本公司採礦運營及產能提升；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於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建造及運營乾法選煤系統；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本公司無法順利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風險（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質量標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會被進一步關閉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

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X-V及其監管服務提供商（定義見TSX-V政策）均不對本公告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